



国科招标
GUOKE BIDDING AG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GK18C083B0667C

项目名称：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
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到，本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供应商的任何响应文件、相关资料。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2. 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磋商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3. 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如有多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跟包组内容必须一致。
4.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之处。
5. 如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6. 如响应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响应的授权书原件。
7.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8.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9.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2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六章	图纸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 商 邀 请 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
2.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3.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控制价	其中包括(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的):		
		暂列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1,257,720.71 元	96,661.20 元	54,537.85 元	1,142.24 元

(1) 详细技术要求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 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所有材料费、人工费、措施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4.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3) 具有有效期内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响应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

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 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 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 (6) 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9) 已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资格的供应商在参加正式响应时应将以下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8) 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响应需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磋商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手续后才有资格参加响应。
- (3) 为了提高效率，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先下载“**购买文件登记表**”，填写后打印并携带营业执照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发售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进科学院大门→直走约 30 米→从**人行天桥底下**一楼大门进→左转上二楼），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另需交纳人民币 50 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7120 5774 1941，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款到后即寄出。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
 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14：30（北京时间）。
 9. 磋商地点：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届时请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务必出席磋商会议。
 10. 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北京时间）。
 11.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及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gkbidding.com)】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人: 周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558130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梁先生、伍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7759、020-87688289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 黎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685501

传 真: 020-87685201

地 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邮 政 编 码: 510070

网 址: www.gzgkbidding.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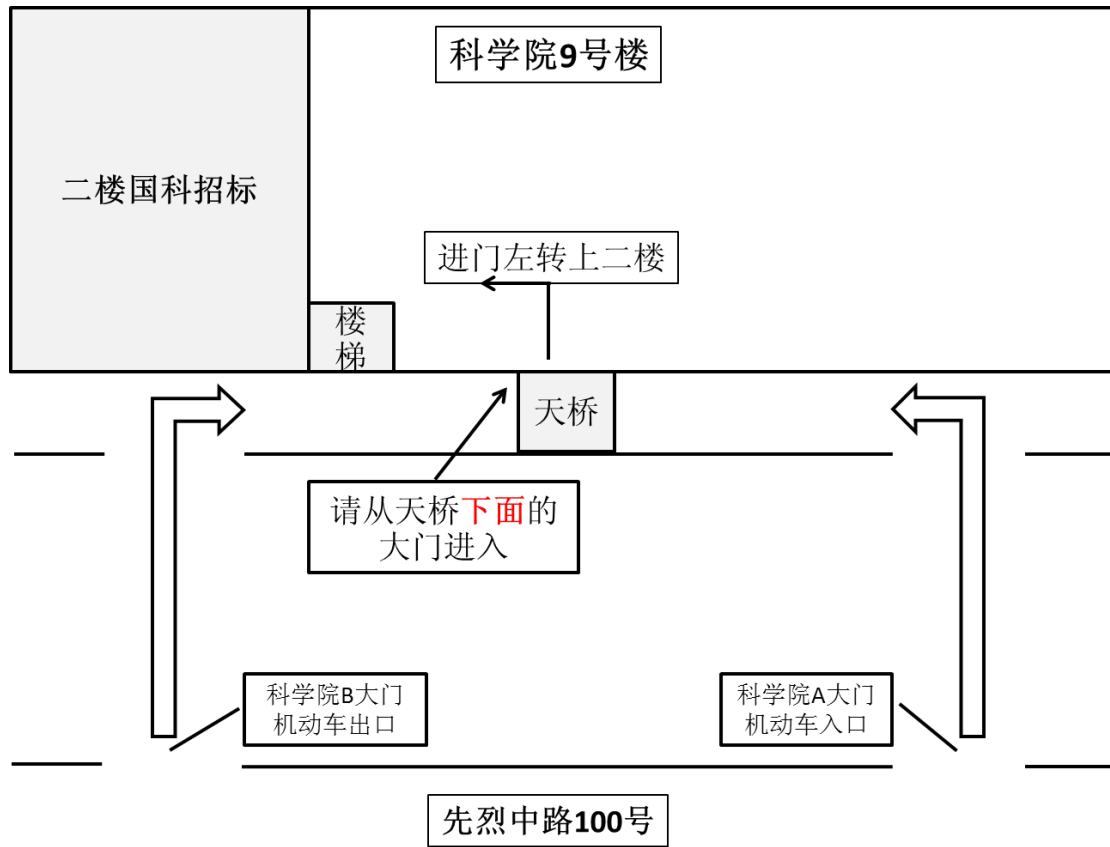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特别提醒

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请必须在响应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请确保注册信息，包括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支付账号等的正确性）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
020-8318 8500/8318 8580。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位置图:



(平面指引路线图)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 2、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3、 一旦响应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分包项目，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 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 5、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磋商报价说明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磋商报价说明

- 1、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 2、 响应供应商按照《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采购人将视为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报价内，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 ★3、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1,257,720.71 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 96,661.2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54,537.85 元，规费 1,142.24 元，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 4、 本工程以总价包干的形式，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少于清单量时，结算需核减该部分的工程量。由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项目措施费包干等费用。

三、项目概况

- 1、 工程名称：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林和西横路2号）；
- 3、 建设单位：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 4、 建设规模：一楼厨房面积约为380平方米；二楼餐厅约为758平方米；
- 5、 工程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综合馆厨房、货物间、二层餐厅进行改造、室内天花板、墙面及地面修复工程、室内灯饰、采购安装冷库工程等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

及有关资料为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建设范围:** 详见《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总体要求:**

★2.1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与现场负责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致。

★2.2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2.3 承诺施工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4 响应供应商承诺须遵守建设单位、总承包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5 响应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2.6 响应供应商承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负责。**提供承诺,格式自定。**

3、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建设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3.2 质量保修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3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 **资料收集与归档:**

4.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4.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5.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

通知后, 应立即进行确认。

- ★5.2 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 5.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 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由于管理不善, 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 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 5.4 响应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 ★5.5 响应供应商在施工期间, 承诺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提供承诺, 格式自定。**
- 5.6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并接受采购人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 5.7 响应供应商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 5.8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 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 ★5.9 响应供应商承诺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采购人单位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 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 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 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 ★5.10 承诺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 5.11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 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 不得随便存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5.12 成交供应商应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实施管理, 并接受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和持证上岗等人员须到位且持证上岗。成交供应商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后监督检查办法》(建管字[2001]10 号) 第十条规定, 发生注册建造师需要更换情况的, 成交供应商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 并附上有关证明文件, 经审核同意方可变更。更换后的注册建造师应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拟定的注册建造师的主要条件一致。
- 5.1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 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 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14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 如发现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15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须按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 对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 成交供应商需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每天 1%的成交价计算)。**提供承诺, 格式自定。**

★5.16 响应供应商须承诺, 如获得成交资格, 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 天内, 根据成交价提交 3 份响应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的形式)给采购人, 如采购人发现在提交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的, 采购人将进行调整,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整的结果。

★6、承包人所采购的工程材料要求:

6.1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采购工程材料。主要的材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包括钢筋、钢材、混凝土、水泥、防水材料等), 应按规定进行取样检测, 进场后需在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监督下现场取样, 并将取样材料送往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经检测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相关材料)方能使用,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委托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 经检测合格后(出具室内空气检测报告相关材料)方能申请竣工验收,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工程材料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6.3 本项目工程材料应采用中高档材料。

★7、项目人员要求

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外, 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管理架构人员必须至少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建筑施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专业工程师 2 名(建筑施工类施工类工程师 1 名, 机电施工类工程师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1 名、施工员 2 名(装修装饰施工类 1 名, 机电工程类 1 名)、质检员(或质量检查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拟派的施工架构人员必须是响应供应商公司的正式员工, 响应文件提供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公司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同时提供施工管理架构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复印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提供职称证; 造价工程师提供注册证; 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检查员或质量员或质安员)、材料员、资料员提供对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合格证。

8、冷库工程设备、材料:

库体: 长 4m×宽 3.7m×高 2.7m				
设计温度: 0 度-零下 18 度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一、库体保温部分				
1	10cm 库板	双面 0.5 (304 不锈钢)	m ²	77.35
2	10cm 半埋门	门洞 (800mm×1800mm) 不锈钢	扇	2
3	平衡窗灯开关加热丝		套	1
4	风幕机		个	2
5	密封材料		支	20
二、制冷设备部分				
6	制冷机组	3 匹半封闭	台	1
7	冷风机	DD-20	台	1
8	制冷机组	3 匹全封闭	台	1
9	冷风机	DD-15	台	1
10	进液回气连接管		套	2
11	管道保温		套	2
12	制冷剂		套	2
13	阀门元件	膨胀阀/截止阀	套	2
三、电器及附件部分				
11	电控设备		套	2
12	防潮照明		套	2
13	电线电气		套	2
14	线管线槽		套	2
15	辅助材料		套	2
四、安装调试			项	1
五、运输费			项	1

注: 成交供应商 (承包人) 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相关行业标准, 需出具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五、商务要求

1、**工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完成。

2、工程费结算办法:

(1) 本工程以总价包干的形式, 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少于清单量时, 结算需核减该部分的工程量。

磋商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及工程量如与磋商时的设计施工图描述不符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又无特别说明的, 则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以磋商时的施工图进行报价 (除上述中有特殊说明的),

并在成交后按施工图纸结合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施工, 其造价不予调整, 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 成交供应商如果在报价中出现未按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所包含的内容进行报价, 包括漏报、错报或少报, 都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单价中, 其造价不予调整。
- (3)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 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 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 (4) 预算包干费包干内容有: 场内料具二次运输, 工程用水加压措施; 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 水电安装后的外调工料费; 工程成品保护费; 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 基础埋深挖土方的塌方等, 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报价中已经考虑在报价内, 结算时不予调整。
- (5) 措施项目费包干内容有: 安全文明施工费、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材料二次运输、成品保护、混凝土泵送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2010〕15号)及其配套省综合定额所列措施项目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报价中已经考虑在报价内, 结算时不予调整。
- (6) 本次最后响应报价是在成交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并经勘查现场后所作出的报价, 成交供应商完全理解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互为补充(即①图纸有的设计内容而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 ②图纸没有而工程量清单有开列的项目), 成交供应商已经将此因素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含所述①、②种情况的深化设计)提出增加费用。
- (7) 本次最后响应报价是在成交供应商完全理解本项目使用增值税计税相关规定(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工程结算时, 实际增值税多于响应所报增值税的, 视为在响应报价综合考虑, 少于响应所报增值税的, 则按使用于本工程实际缴纳的发票额结算。
- (8) 本次最后响应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最后响应报价中已包含,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 需要恢复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9) 凡施工图纸中未有详细注明的做法, 则按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施工验收规范由设计单位确认后施工, 成交供应商在最后响应报价时已经将此因素考虑在内。
- (10) 由于实际情况, 由采购人原因引起施工延期, 合同工期给予顺延。结算时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3、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材料应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需委托检测机构检测室内空气质量, 经检测合格后(出具室内空气检测报告相关材料)方能申请竣工验收,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结算, 具体为:

- (1) 合同签订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和有效发票后 14 天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的 20%, 做为合同定金。
-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的 50%, 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和有效发票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需扣除暂列金)的 3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 并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向采购人提交结算书(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计算结算造价, 但最终结算造价不能超合同价, 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 结算审核完成, 并且成交供应商提交有效发票后, 采购人扣留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 采购人将剩余的费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4) 若在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成交供应商未出现违约情形: 竣工之日满两年,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款项申请 14 天内, 向成交供应商无息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 (5) 由于采购人是财政拨款行政事业单位, 故采购人在规定付款时间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其他说明

本项目提供踏勘现场环节, 具体时间及联系方式如下:

踏勘集合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联系电话: 020-87558130;

集合地址: 广州市林和西横路 2 号。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集合的, 视为放弃踏勘现场资格。因未进行现场踏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别	内容
1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等方式支付到以下账号： 账户：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7120 5774 19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4	10.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提供踏勘现场环节，具体时间及联系方式如下： 踏勘集合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联系电话：020-87558130； 集合地址：广州市林和西横路 2 号。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集合的，视为放弃踏勘现场资格。因未进行现场踏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商自行承担。
5	15.2	多个包（组）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响应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6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19.1	联合体响应	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8	21.4 21.5	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磋商保证金： ¥2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须递交至以下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华泰支行 开户账号：1010 0751 2010 0017 27 保证金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87687853
9	22.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0	23.1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内含初次报价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退保证金说明及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开票资料说明函）

11	30.1	磋商小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 其余均从监管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1.2 资金来源: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适应本须知。

2、定义

- 2.1 “采购人”: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响应供应商”: 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 指经法定程序确定成交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7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5、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招标代理费用
 -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 人民币。

6、知识产权

- 6.1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6.2 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纪律与保密事项

- 7.1 响应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7.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4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者, 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磋商后, 响应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 7.5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关于关联企业

-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踏勘现场

-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10.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响应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响应供应商获取那些须响应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响应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 10.3 采购人若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0.4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响应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3)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4)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它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

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2.4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响应供应商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并传真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4、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2 响应供应商编排响应文件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内

容。

15、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5.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文件承担。
- 1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6、磋商报价

- 16.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磋商报价说明”进行报价。
- 16.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和分项价格。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7、暂列金额、暂估价

- 17.1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现场签证等费用。
- 17.2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7.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采购人同成交供应商联合招标，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价格。
- 17.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成交供应商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成交供应商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

包, 采购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第 17.6 条规定确定。

17.5 在工程实施中, 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 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 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 成交供应商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 由采购人另行发包。

17.6 在工程实施中, 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 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 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 并将其纳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采购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8、备选方案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联合体磋商

19.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响应供应商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响应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 否则,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5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7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

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 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响应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21、磋商保证金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3 响应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在递交响应报价文件时装入电子文件信封密封提交:

(1) 从响应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帐号: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供应商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组(若有)汇缴,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2) 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项目编号和包组号(若有)。

(2) 用“保函”形式提交的:

1) “保函”内容、格式等是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在磋商时提供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 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 磋商担保函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1.5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 为无效磋商响应。

21.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还。

21.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磋商文件及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有效期

-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时间, 超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3.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23.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计算机打印, 副本可以复印正本并在封面加盖公章。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均必须用黑色墨水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3.3 若为联合体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 23.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并有页码。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响应供应商应将《初次报价一览表》一份单独放在《报价信封》中和其他《报价信封》要求的文件一起密封提交。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 2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5.2 响应文件的递交须由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 25.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响应。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磋商样板

-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磋商样板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板时没有对样板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板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板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板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样板退还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六、磋商流程

29、磋商顺序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9.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如响应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9.3 磋商开始时，由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的推选代表（响应供应商代表产生原则：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超过 5 家时按照签到顺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五名响应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的推选的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30、磋商小组

- 30.1 磋商全部过程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0.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30.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30.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0.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0.7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30.8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1、磋商步骤

- 31.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进行初步评审时,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初步审查表》的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1.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1.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1.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1.8 在磋商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1.10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1.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12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分及其统计: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或商务评分。然后, 评出该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将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 名次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如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推选代表抽签确定。

(2) 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总分最高为 100 分, 商务、技术及磋商报价得分分值(权重)分配设置如下:

权重比例(100%)	商务评分(25%)	技术评分(55%)	磋商报价得分(20%)
分值(100分)	25分	55分	20分

(3)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具有有效期内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响应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 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 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 不得跨省执业。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6) 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专职安全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 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 ①失信被执行人;
 -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已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有效期: 90 天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7	响应报价中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的价格进行浮动或改变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1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 每个得 1.5 分, 满分 1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证明文件)。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10	1、获得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或以上证书, 得 5 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齐全的得 5 分, 没少一个证书扣 2 分, 扣完为止。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25 分			

技术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施工方案	10	1、施工技术方案重点突出, 全面, 方案科学, 得 10 分; 2、施工技术方案重点较突出, 较全面, 方案较科学, 得 7 分; 3、施工技术方案不全面、方案较欠合理, 得 4 分; 4、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均为通用性说明, 得 1 分。
2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15	1、质量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完善、科学、先进、可行, 得 15 分;

			<p>2、质量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可行、一般, 得 10 分;</p> <p>3、质量目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 得 5 分;</p> <p>4、内容欠缺较多, 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现场实际, 得 1 分。</p>
3	施工进度计划	10	<p>1、施工进度计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措施科学、先进、可行, 得 10 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措施可行、一般, 得 6 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措施内容有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完全符合实际, 得 2 分。</p>
4	安全文明施工	10	<p>1、安全防范措施有效得力、文明施工条款规范科学合理, 得 10 分;</p> <p>2、有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条款, 但措施和条款不详细, 得 5 分;</p> <p>3、没有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条款, 得 0 分。</p>
5	工程重点、难点	10	<p>1、工程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建议合理, 安全防范措施得力的, 得 10 分;</p> <p>2、工程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建议较合理, 安全防范措施基本可行, 得 6 分;</p> <p>3、工程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 建议不合理, 安全防范措施较一般的, 得 2 分。</p>
合计: 55 分			

(5) 价格评审: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策扶持(详见第三章磋商报价说明“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 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第 40 点“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修正、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磋商报价权重比例×100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磋商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31.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1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质疑

34、质疑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公司运营部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中路 100 号科学院大院 9 号楼 2 楼

-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4.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4.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34.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9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提交质疑函。(详见“十二、质疑函范本”)
- 34.10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规定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合同的订立

- 35.1 在合同签订前,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 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 3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5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合同的履行

- 36.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6.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34.4 条规定公告和 34.5 条规定备案。

九、关于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3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7.1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 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 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 并由试

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37.2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响应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响应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37.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7.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37.5 供应商可以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37.6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8、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的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38.2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

38.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8.4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5 小型和微型产品价格扣除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响应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38.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8.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39、如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 40、如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 41、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必须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磋商响应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条款按《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条款执行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

第六章 图纸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1	磋商函（格式1）				
	2	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2）				
	3	承诺函（格式3）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书面声明原件；（自行罗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9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专职安全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注：供应商查询结果仅为自查结论，最终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4）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5）				
	15	★实质性指标响应表（格式6）				
	16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格式7）				
	17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18	初次报价一览表 (格式8)				
	19	分项报价表 (格式9)				
商务部分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10)				
	2	合同条款响应表 (格式11)				
	3	用户需求响应表 (格式12)				
	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 13)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其它商务部分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	1	施工方案 (格式 14)				
	2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 15)				
	3	施工进度计划 (格式 16)				
	4	安全文明施工 (格式 17)				
	5	工程重点、难点 (格式 18)				
	6	其它技术部分文件				
其他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选) (格式 19)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可选) (格式 20)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可选) (格式 21)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22)				
	6	开票资料说明函 (格式 23)				
	7	退保证金说明 (格式 24)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可选) (格式 25)				
	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可选) (格式 26)				
	10	其它文件				

- 注: 1. 响应供应商以上所递交的资料都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目录表》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磋商函、资格文件声明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3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p> <p>(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 具有有效期内的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4)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项目负责人持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广东省外响应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3 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 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p>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p>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取得二级建筑师、二级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上有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p> <p>(6) 担任本项目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专职安全人员注册执业单位为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3个月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在响应供应商任职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p> <p>(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9) 已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p>		
4	磋商有效期:90天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响应报价中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的价格进行浮动或改变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缴纳金额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9	未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10	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通过或不通过	
11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

-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2、响应供应商须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真写页码。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 页
2			见响应文件 () 页
3			见响应文件 () 页
4			见响应文件 () 页
5			见响应文件 () 页
...			

注: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细则》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格式1 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及职衔) 经正式授权并以响应供应商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的名义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响应成交, 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修改 (如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
7. 如果我方在成交后未能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8. 如果我方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 (企业) 承担。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 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ZGK18C083B0667C）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的磋商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 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 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GZGK18C083B0667C 的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序号	★实质性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 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 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书面承诺函

致: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的磋商邀请,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响应, 并作出以下承诺, 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严格执行以下事项:

- 1、 注意施工安全,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 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负责;
- 2、 在施工期间, 承诺一定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 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 3、 按工期要求竣工并通过验收, 对未能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 我公司支付采购人违约金(每天 1% 的成交价计算);
- 4、 …… (请自行罗列并补充)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 请附上人员的学历、职称、社保资料复印件中等作为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初次报价一览表

初 次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其中包括（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的）：		
		暂列金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_____元	96,661.20 元	54,537.85 元	1,142.24 元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总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磋商报价说明”。

3. 以人民币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注: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自定。

格式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2017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 注: 1. 文字描述: 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 1、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2 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序号	用户需求内容	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本表根据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 除带“★”条款之外, 响应供应商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3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GZGK18C083B0667C

项目名称：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4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15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自定)

格式16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

(格式自定)

格式17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

(格式自定)

格式18 工程重点、难点

工程重点、难点

(格式自定)

格式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如响应供应商或制造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1 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可选)

政策适用性说明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合计金额/响应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响应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注: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请响应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GZGK18C083B0667C_) 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活动中获成交, 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公司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保函) 及采购人根据成交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磋商保函开立银行及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3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响应供应商名称)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 GZGK18C083B0667C)的磋商中如获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则按以下选择进行开票: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 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加盖单位公章。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账 号	7120 5774 1941

温馨提示

- 磋商时,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 响应供应商中标后, 我司将按该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开票资料说明函》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 若响应供应商磋商时未确认, 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因响应供应商磋商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 我司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GZGK18C083B0667C 的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综合馆厨房及二楼餐厅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响应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响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响应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声 明

本文件任何部分之文字、图片及电子文档，如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袭、刻录或翻印。凡未经本公司同意擅自违反此规定者，将予以追究。